

ICS 67.080.01

X 24

Q/HNCG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HNCG 0010S—2024

调味酱

2024-11-23 发布

2024-12-18 实施

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莉、陈立、陈旭斌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调味酱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酱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水，海带、鱼干、虾米、干贝、鱿鱼干、速冻龙虾等海产品及其制品，猪肉、鸡肉、牛肉等畜禽肉及其制品、食用菌及其制品、果蔬及其制品等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胡萝卜、食用植物油、大蒜、黄豆酱、麦芽糊精、黄灯笼辣椒、生姜、白砂糖、酿造食醋、味精、黄酒、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、复合调味料、食用盐、香辛料等物料，经预处理、调制、装罐、密封、杀菌、冷却等生产工艺制成的半固态复合调味料调味酱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
-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-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
-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2763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478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 微生物学检验 调味品采样和检样处理
- GB 4789.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

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黃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
GB 5009.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
GB/T 5461 食用盐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SB/T 10878 速冻龙虾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5691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
GB/T 18187 酿造食醋
GB/T 17590 铝易开盖三片罐
GB/T 20882.6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：麦芽糊精
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/T 24399 黃豆酱
GB/T 30383 生姜
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
GH/T 1194 大蒜
NY/T 493 胡萝卜
SB/T 10878 速冻龙虾
SC/T 3202 干海带
SC/T 3203 调味生鱼干
SC/T 3204 虾米
SC/T 3207 干贝
SC/T 3208 鱿鱼干、墨鱼干
DB46/T 70 黃灯笼辣椒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海产品：应符合 GB 2733 的要求。
- 3.1.2 海带：应符合 SC/T 3202 的要求。
- 3.1.3 鱼干：应符合 SC/T 3203 的要求。
- 3.1.4 虾米：应符合 SC/T 3204 的要求。
- 3.1.5 干贝：应符合 SC/T 3207 的要求。
- 3.1.6 鱿鱼丝：应符合 SC/T 3208 的要求。
- 3.1.7 龙虾：应符合 SB/T 10878 的要求。
- 3.1.8 畜禽肉：应符合 GB 2707 的要求。
- 3.1.9 食用菌：应符合 GB 7096 的要求。

- 3.1.10 果蔬：各类水果、蔬菜的品种、成熟度、新鲜度应符合加工要求，无霉烂，无病虫害，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、GB 2763.1 的要求。
- 3.1.11 胡萝卜：应符合 NY/T 493 的要求。
- 3.1.12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要求。
- 3.1.13 大蒜：应符合 GH/T 1194 的要求。
- 3.1.14 黄豆酱：应符合 GB/T 24399 的要求。
- 3.1.15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要求。
- 3.1.16 黄灯笼辣椒：应符合 DB46/T70 的要求。
- 3.1.17 生姜：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要求。
- 3.1.18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要求。
- 3.1.19 酿造食醋：应符合 GB/T18187 的要求。
- 3.1.20 味精：应符合 GB/T2720 的要求。
- 3.1.21 黄酒：应符合 GB/T 13662 的要求。
- 3.1.22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。
- 3.1.23 复合调味料：应符合 GB 31644 的要求。
- 3.1.24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/T 5461 的要求。
- 3.1.25 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要求。
- 3.1.26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	
组织形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，无霉变	
滋味与气味	具有各品种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嗅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查看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	85.0	GB 5009.3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	0.5（以水产品为原料） 0.1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9	GB 5009.12
锡 ^a （以 Sn 计），mg/kg	≤	250	GB 5009.16
氯化物（以 Cl ⁻ 计），%	≤	10.0	GB 5009.44

备注：^a 锡仅限于采用镀锡薄钢板容器包装的食品。

3.4 微生物限量

3.4.1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，应符合商业无菌要求，按 GB 4798.2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3.4.2 其他产品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^4	10^5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/g	1000CFU/g	GB 4789.10
^a 副溶血性弧菌	5	1	100CFU/g	1000CFU/g	GB 4789.7

注：1、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和GB 4789.22执行。
2、^a仅适用于以水产品为原料的产品检验。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 1%随机抽样，不足 1 千件者按 1 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 1kg），3 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，5 个包装样品用于微生物指标检验，2 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、氯化物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
e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金属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17590 的要求。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外包装箱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也可以依据市场和客户的要求采用其他形式包装，均需整洁，符合卫生要求，无破损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味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按标签标示执行。
